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19)河监刑执字第791号

罪犯陈思宏，男，1986年11月7日出生，广东省蕉岭县人，汉族，，中专，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日作出(2015)深福法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宏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二终字第6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依(2018)粤16刑更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5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100000元，已履行罚金100000元，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

由于罪犯陈思宏的努力，该犯在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18分；累计扣5分。

综上所述，罪犯陈思宏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粤河监刑执字第 719 号

罪犯蔡振忠，男，1984年06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广东省海丰县附城镇新东村委会新东三村66号。该犯因犯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4年11月12日经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汕尾中法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执行自2013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判决生效后，该犯于2015年1月23日被交付深圳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该犯于2017年5月17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6日止；该犯因余罪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25日经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作出法院(2018)粤1521刑初59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合并原判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加刑后总刑期自2013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如漏罪系罪犯主动交代的，对其原减去的刑期，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裁定，予以确认；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

据此，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现将罪犯蔡振忠减刑一案报你院，建议你院依法审理后对罪犯蔡振忠减刑酌情重新裁定，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罪犯假释审批表

填表单位: 河源监狱 罪犯编号: 4411044226

姓名	周作济	别名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籍贯	广东省兴宁市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7年4月2日		
家庭住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新南一路	入监日期	2017年3月22日	判决执行日期	2017年3月17日		
判决法院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期	四年	剥政年限			
罪名	抢劫罪	刑期起止	自2016年08月03日起至2020年08月02日止				
犯罪时间	2016年7月23日	罚金(元)	3000	履行罚金(元)	3000		
赔偿(元)	0	赃款(元)	0	退回赃款(元)	0		
履行赔偿(元)	0	没收财产	0	履行没收财产	0		
收入				支出		余额	
政策零花钱、劳动报酬	顾送款	汇款	其他	月平均购物	其他		
刑期变动	首报减刑						
犯罪事实摘要	2016年7月23日凌晨1时,周作济喝完酒后来到了“红苹果按摩店”欲找周某艳进行性交易,因店内人多而未进入,便在附近闲逛。至凌晨2时,周作济看到周某艳从南坛路经过,想起在2016年6月份与周某艳进行性交易时,周某艳多收了其50元,其很气愤,遂尾随周某艳至出租屋,并提出要与周某艳发生性关系,便遭到周某艳的拒绝。后周作济使用双手去摸周某艳的胸部,周某艳不断反抗,周作济便用双方去掐周某艳的脖子,并将周某艳按倒在地,又去摸周某艳的胸部,并摸到周某艳的手袋,遂将周某艳的手袋抢走并逃离现场。周作济一边逃跑一边翻手袋,发现手袋里只有护肤品后就将手袋扔在巷子里。后周某艳的男朋友陈梓恒沿路追周作济时在巷子里找回手袋,发现手袋夹层里的现金2100元及一部价值人民币960元手机仍在手袋里。2016年8月3日,周作济在其出租屋被公安民警抓获。						
改造表现	在2017年3月22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奖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48分;惩罚:其中奖惩扣2分,计分扣33分。						

经办人意见	提请假释。 经办人: <u>王宋毅</u> 2019年5月24日
监区意见	提请假释。 监区领导: <u>王宋毅</u>  2019年5月24日
矫正与刑罚办公室意见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提请假释。 部门领导: <u>王宋毅</u>  2019年5月31日
监狱意见	同意提请假释。 主管领导: <u>王宋毅</u>  2019年6月10日
省局领导批示	
备注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 已履行罚金3000元, 有谅解情节

(2019)河监刑执字第823号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19)河监刑执字第823号

罪犯周作济，男，1997年4月2日出生，广东省兴宁市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粤1481刑初字第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作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7)粤14刑终第70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2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罚金3000元，有谅解情节。

由于罪犯周作济的努力，该犯在2017年3月22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48分；其中奖惩扣2分，计分扣33分。

综上所述，罪犯周作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作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河监刑执字第813号

罪犯谢肖伟，男，1963年1月14日出生，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汉族，中专，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6日作出(2016)粤1302刑初字第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肖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5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200000元，已履行罚金200000元，职务犯罪原乡科级。

由于罪犯谢肖伟的努力，该犯在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23分。

综上所述，罪犯谢肖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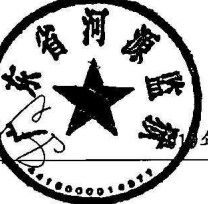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罪犯减刑审批表

填表单位:河源监狱 罪犯编号:4411042961

姓名	谢肖伟	别名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中专
籍贯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3年1月14日		
家庭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横江路14号	入监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判决执行日期	2016年9月22日		
判决法院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刑期	三年六个月	剥政年限			
罪名	受贿罪	刑期起止	自2015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06月25日止				
犯罪时间	2012年8月1日	罚金(元)	200000	履行罚金(元)	200000		
赔偿(元)	0	赃款(元)	0	退回赃款(元)			
履行赔偿(元)		没收财产	0	履行没收财产			
收入				支出		余额	
政策零花钱、劳动报酬	顾送款	汇款	其他	月平均购物	其他		
刑期变动		首报减刑					
犯罪事实摘要		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间, 廖彪谢肖伟担任惠州市惠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科科长, 负责垃圾分类设备采购等业务。2012年下半年一次, 谢肖伟私下将环卫局需采购730万元垃圾分类压缩车和垃圾车的信息透露给广州市高磊洁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沈某亮, 沈某亮无兴趣, 决定即表示不想参与该项目投标并请其帮忙, 承诺事成之后会“感谢”。后期间, 谢肖伟利用职权擅自将招标文件中采用高磊洁公司环卫设备的技术参数, 帮助高磊洁公司顺利中标该项目。此后, 高磊洁公司于2014年7月份进行改制, 由社会人员杜德杰收购该公司并成为公司法人代表, 杜德杰聘用沈某亮留在公司继续工作, 沈某亮把沈某亮之前与谢肖伟有共730万元采购项目即扣承诺金之杜德杰, 要求其兑现承诺送还给谢, 杜德杰问沈某亮多少, 沈某亮说按约定是31万元, 为保持与谢肖伟良好关系, 便于公司发展, 杜德杰最终答应了沈的要求。2014年8月份一次晚, 沈某亮、杜德杰与谢肖伟约在惠城区东平天阁上酒楼吃饭, 饭后, 杜德杰将事先准备好的人民币11万元放在谢肖伟小车的副驾驶上, 谢肖伟收钱31万元后, 将其中30万元用于还沈某亮借款, 剩1万元用于家庭及个人开支。2013年2月份, 市环卫局有一406万元的垃圾场采购项目需招标, 为顺利中标该项目, 东莞市科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沈某亮先后两次在谢肖伟的办公室内共送人民币5万元给谢肖伟, 一次是用黄色信封装好的人民币1万元, 一次是用黑色塑料袋装好的人民币4万元, 收受陈某人民币5万元后, 谢肖伟利用职权擅自将招标文件中采用科良公司垃圾车的技术参数, 使得该公司得以顺利中标。谢肖伟后收受沈某亮5万元后, 全部用于其家庭及个人开支。2015年1月21日下午, 东莞市科良公司董事沈某亮为帮助其重要客户东莞市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顺利中标惠州市环卫局一标价为345万多的道路及近海保洁清运服务项目, 便找谢肖伟帮忙。当天下午, 谢肖伟约其在惠城区金市洗浴中心停车场见面, 沈某亮到洗浴中心停车场后, 将黑色塑料袋装好的10万元现金放在谢肖伟小车的副驾驶位上, 并要谢肖伟将该公司中标, 谢肖伟下钱后表示答应。第二天该公司顺利中标, 谢肖伟收受该10万元后, 全部用于其家庭及个人开支。					
改造表现		在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 奖励: 获得表扬5次, 剩余考核分123分。					

经办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办人: 张华林 2019年5月29日
监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监区领导: 吴伟 2019年5月29日 
矫正与刑罚办公室意见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部门领导: 丁宁 2019年5月31日 
监狱意见	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主管领导: 王 2019年6月10日 
省局领导批示	
备注	原判罚金200000元, 已履行罚金200000元, 职务犯罪原乡科级

(2019)河监刑执字第813号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19)河监刑执字第766号

罪犯萧灿鸿，男，1995年10月6日出生，广东省江门市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萧灿鸿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2017)粤16刑更15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1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遵守监规纪律，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

由于罪犯萧灿鸿的努力，该犯在2017年12月22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89分；累计扣25分。

综上所述，罪犯萧灿鸿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萧灿鸿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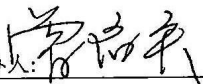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罪犯假释审批表

填表单位:河源监狱 罪犯编号:4411041005

姓名	萧灿鸿	别名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籍贯	广东省江门市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5年10月6日		
家庭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敦煌路西四街1号	入监日期	2016年1月28日	判决执行日期	2016年1月5日		
判决法院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期	七年	剥政年限			
罪名	非法买卖枪支罪	刑期起止	自2014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03月11日止				
犯罪时间	2014年10月1日	罚金(元)	0	履行罚金(元)			
赔偿(元)	0	赃款(元)	0	退回赃款(元)			
履行赔偿(元)		没收财产	0	履行没收财产			
收入				支出		余额	
政策零花钱、劳动报酬	顾送款	汇款	其他	月平均购物	其他		
刑期变动	2017年12月2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犯罪事实摘要	自2014年10月初,罪犯萧灿鸿伙同其女友郭友到(另案处理)利用网络向林宗明(另案处理)等卖家购买自制气枪、仿真枪,再利用网络向湖南、广东等地的买家出售以牟利。2014年11月2日,公安民警根据买家柳某某的举报,发现罪犯萧灿鸿涉嫌贩卖枪支的线索,并从柳某某处扣押购自罪犯萧灿鸿的自制枪支3支(均为以气体为动力发射弹丸的非军用枪)。2014年11月12日17时,公安民警在罪犯萧灿鸿位于中山市大涌镇敦煌路西四街1号的住处抓获罪犯萧灿鸿、郭友到,并当场起获自制枪支23支(其中21支为以气体为动力发射弹丸的非军用枪,2支为仿真枪),其中8支被中山市警方扣押处理。2014年11月14日,民警根据罪犯萧灿鸿的供述,于中山市沙溪镇下朗上街4号宅急送快递站起获了罪犯萧灿鸿从汕头卖家林宗明处购买的自制枪支20支(其中14支为以气体为动力发射弹丸的非军用枪、6支为仿真枪)。						
改造表现	在2017年12月22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奖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89分\n; 惩罚: 累计扣25分\n。						

经办人意见	提请假释。 经办人:  2019年5月28日
监区意见	提请假释。 监区领导:   2019年5月28日
矫正与刑罚办公室意见	提请假释。 部门领导:   2019年5月31日
监狱意见	同意提请假释。 主管领导:   2019年6月10日
省局领导批示	
备注	

(2019)河监刑执字第766号

罪犯减刑审批表

填表单位:河源监狱

罪犯编号:4411039945

姓名	宋宗庆	别名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中专
籍贯	广东省五华县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1年12月6日
家庭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		入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判决执行日期	2015年10月8日
判决法院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期	五年		剥政年限	
罪名	贪污罪		刑期起止	自2015年06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23日止			
犯罪时间	2013年5月1日		罚金(元)	0		履行罚金(元)	
赔偿(元)	0		赃款(元)	0		退回赃款(元)	
履行赔偿(元)			没收财产	20000		履行没收财产	20000
收入				支出		余额	
政策零花钱、 劳动报酬	顾送款	汇款	其他	月平均购物	其他		
刑期变动	2017年12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犯罪事实摘要	2013年5月左右,在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村民委员会任职的罪犯宋富强、宋宗庆、宋胜香、宋思贤、宋少良等人以教育创强等村委开支缺乏资金为由,共同商议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申报“两不具备”扶贫专项资金,后分别收集共50户的农户资料上报,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2014年1月间,“两不具备”扶贫专项资金下发到户后,罪犯宋富强、宋宗庆、宋胜香、宋思贤、宋少良分别持农户的存折到五华县城和棉洋镇的农村信用社网点将全部款项提取出来,将其中的320000元进行私分,其中罪犯宋富强分得80000元,宋宗庆、宋胜香、宋思贤、宋少良各分得60000元。此外,罪犯宋富强仍有非法所得100000元。案发后,罪犯宋富强、宋宗庆、宋胜香、宋思贤、宋少良均能自动投案,且已分别向五华县人民法院退清全部赃款和非法所得款。						
改造表现	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奖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6分。						

经办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办人: 张平林 2019年5月29日
监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监区领导: 吴伟 2019年5月29日 
矫正与刑务办公室意见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部门领导: 15 2019年5月31日 
监狱意见	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主管领导: 15 2019年6月10日 
省局领导批示	
备注	原判没收财产20000元, 履行没收财产20000元, 职务犯罪无级别

(2019)河监刑执字第809号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河监刑执字第809号

罪犯宋宗庆，男，1961年12月6日出生，广东省五华县人，汉族，中专，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2015)梅华法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宗庆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1日作出(2015)梅中法刑终字第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依(2017)粤16刑更17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3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没收财产20000元，履行没收财产20000元，职务犯罪无级别。

由于罪犯宋宗庆的努力，该犯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6分。

综上所述，罪犯宋宗庆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宗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河监刑执字第812号

罪犯罗伟中，男，1961年5月5日出生，北京市朝阳区人，汉族，研究生，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伟中犯受贿罪，串通投标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0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200000元，已履行罚金200000元，职务犯罪原地厅级。

由于罪犯罗伟中的努力，该犯在2016年9月23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15分。

综上所述，罪犯罗伟中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伟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办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办人: 张华林 2019年5月29日
监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监区领导: 吴伟 2019年5月29日 
矫正与刑务办公室意见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部门领导: 15 2019年5月31日 
监狱意见	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主管领导: 5 2019年6月10日 
省局领导批示	
备注	原判罚金200000元, 已履行罚金200000元, 职务犯罪原地厅级

(2019)河监刑执字第812号

罪犯減刑審批表

填表单位:河源监狱

罪犯编号:4411042676

姓名	罗伟中	别名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研究生
籍贯	北京市朝阳区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1年5月5日		
家庭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美林 香槟小镇33A	入监日期	2016年9月23日	判决执行日期	2016年8月8日		
判决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期	六年六个月	剥政年限			
罪名	受贿罪、串通投标罪	刑期起止	自2014年06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止				
犯罪时间	2011年8月1日	罚金(元)	200000	履行罚金(元)	200000		
赔偿(元)	0	赃款(元)	0	退回赃款(元)			
履行赔偿 (元)		没收财产	0	履行没收财产			
收入				支出		余额	
政策零花钱、 劳动报酬	顾送款	汇款	其他	月平均购物	其他		
刑期变动		首报减刑					
犯罪事实摘要	2011年8月份，中海油气电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在香港召开董事会，主题是在港澳地区开展相关业务，推动天然气在港澳地区的市场推广。会议决定，由王健民（另案处理）负责与中海油气电集团领导层沟通，于2012年1月，以王健民的名义，与中海油气电集团签署《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合作协议书》。2012年初，中海油气电集团加快该项目的推进，决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港澳地区天然气利用情况的市场调研，王健民作为中方代表参与该项目。2012年5月，注册成立中国液化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并到北京拜访时任中海油气电集团副总经理的崔永福等人在内，王健民多次联系，王健民先后让王健民的女儿王娜赴港办理香港工作签证。2012年7月，王娜赴港后在北京办公室楼下晨跑时（时任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副经理的崔永福同时在场），王健民向崔永福介绍其准备在香港投资的相关信息，告知崔永福计划在香港设立合资公司，并让王健民将找另外两家公司参与竞标。2012年7月10日，崔永福与王健民见面，王健民表示其在香港有项目，需要崔永福帮助，崔永福表示愿意帮忙，但要求王健民先支付一笔费用。王健民随后将款项转入崔永福个人账户，并于2012年8月30日和9月初，王健民先后将中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海油气电集团的常中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港澳地区天然气利用情况和市场调研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合同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2012年12月，王健民的公司与崔永福控制的成源国际天然气贸易公司签订了该笔合同，王健民担任该合同的甲方代表，崔永福担任乙方代表。崔永福在分别担任南海西部石油公司钻井部经理、南海西部石油公司美国阿科（中国）石油有限公司钻井部经理、中海油气电集团副总经济师、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贿赂共计110万元人民币、4万港元和10万港币。其中：崔永福收受王健民贿赂款10万港币；收受四川克雷斯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肖厚恩（另案处理）贿赂款60万元人民币；收受一田和酒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传庆贿赂款50万元人民币；收受深圳前海瑞海工程有限公司严康乐（已判刑）贿赂款4万美元。						
改造表现	在2016年9月23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奖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15分。						

罪犯减刑审批表

填表单位:河源监狱 罪犯编号:4411036049

姓名	罗伟光	别名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大学
籍贯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2年10月8日		
家庭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西路2号2座302房	入监日期	2014年3月21日	判决执行日期	2014年2月14日		
判决法院	增城市人民法院	刑期	八年	剥夺年限			
罪名	受贿罪、行贿罪	刑期起止	自2013年01月11日起至2020年07月10日止				
犯罪时间	2006年1月1日	罚金(元)	0	履行罚金(元)			
赔偿(元)	0	赃款(元)	77万	退回赃款(元)	25.25万		
履行赔偿(元)		没收财产	10万	履行没收财产	10万		
收入				支出		余额	
政策零花钱、劳动报酬	顾送款	汇款	其他	月平均购物	其他		
				241		291	
刑期变动	2017年4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犯罪事实摘要	2007年至2012年期间,罪犯罗伟光利用其担的职务之便,在增城市增派公路景观林带建设工程、增城市国土绿化重点项目规划、增城市太寺坑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等项目的设计、规划、施工和结算过程中,多次非法收受工程承包王光、潘锐开、侯碧清、黄共新(均另案处理)等人贿送的现金共计人民币77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罪犯罗伟光在担任增城市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增城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期间,为了感谢时任广州市林业局局长郭清和、副局长刘燕堂在业务上的关照,于2006年至2011年间,先后多次向郭清和贿送现金人民币24万元、向刘燕堂贿送现金人民币6万元,合计行贿30万元。案发后罪犯罗伟光向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投案自首。\\n						
改造表现	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奖励:获得表扬5次;惩罚:计分扣10分。						

经办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办人: <u>宋毅</u> 2019年5月24日
监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监区领导: <u>王芳</u>  2019年5月24日
矫正与刑务办公室意见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部门领导: <u>王芳</u>  2019年5月31日
监狱意见	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主管领导: <u>王芳</u>  2019年6月10日
省局领导批示	
备注	原判追赃人民币77万元, 履行追赃25.25万元,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 履行没收财产10万元, 余额291元, 月平均购物241元, 职务犯罪原乡科级

(2019)河监刑执字第815号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河监刑执字第815号

罪犯罗伟光，男，1962年10月8日出生，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3)穗增法刑初字第10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伟光犯受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被告人罗伟光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5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被告人罗伟光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于2014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2017)粤16刑更2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10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追赃人民币77万元，履行追赃25.25万元，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履行没收财产10万元，余额291元，月平均购物241元，职务犯罪原乡科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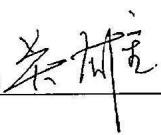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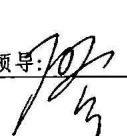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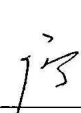
由于罪犯罗伟光的努力，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计分扣10分。

综上所述，罪犯罗伟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伟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办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办人:  2019年5月10日
监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监区领导:   2019年5月16日
矫正与刑务办公室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部门领导:   2019年5月31日
监狱意见	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主管领导:   2019年6月10日
省局领导批示	
备注	原判罚金50000元,已履行罚金1000元,余额776元,月平均购物279元,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有困难证明

(2019)河监刑执字第776号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河监刑执字第776号
罪犯李振亮，男，1973年8月8日出生，广东省梅州市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梅江法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振亮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依(2018)粤16刑更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处罚金50000元，已履行罚金1000元，余额776元，月平均购物279元，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有困难证明。

由于罪犯李振亮的努力，该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78分。

综上所述，罪犯李振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罪犯减刑审批表

填表单位:河源监狱

罪犯编号:4411040492

姓名	李振亮	别名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籍贯	广东省梅州市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3年8月8日		
家庭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程江村李屋	入监日期	2016年1月4日	判决执行日期	2015年11月3日		
判决法院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刑期	五年	剥政年限			
罪名	信用卡诈骗罪	刑期起止	自2015年06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24日止				
犯罪时间	2011年11月1日	罚金(元)	50000	履行罚金(元)	1000		
赔偿(元)	0	赃款(元)	0	退回赃款(元)	0		
履行赔偿(元)	0	没收财产	0	履行没收财产	0		
收入				支出		余额	
政策零花钱、 劳动报酬	顾送款	汇款	其他	月平均购物	其他		
				279		776	
刑 期 变 动	2018年4月2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犯 罪 事 实 摘 要	2011年11月,罪犯李振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了信用卡,并于当月开始透支用于赌博,至2012年11月最后一天还款后,就再也没有还款,截止至2014年2月20日欠本金人民币119881.3元,利息和滞纳金共人民币54421.95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从2013年6月开始多次方式而无法联系。函和上门向罪犯李振亮催收,罪犯李振亮则改变了联系方式而无法联系。案发后,罪犯李振亮家属于2015年7月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退还了欠款人民币170000元。\\n						
改 造 表 现	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奖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78分。						

罪犯减刑审批表

填表单位:河源监狱 罪犯编号:4411040969

姓名	何汉怀	别名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初中
籍贯	广东省德庆县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0年2月7日		
家庭住址	广东省德庆县凤村镇桂村村委会双林村091号	入监日期	2016年1月28日	判决执行日期	2016年1月20日		
判决法院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期	五年六个月	剥夺年限			
罪名	信用卡诈骗罪	刑期起止	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12月09日止				
犯罪时间	2005年1月1日	罚金(元)	150000	履行罚金(元)	500		
赔偿(元)	0	赃款(元)	0	退回赃款(元)			
履行赔偿(元)		没收财产	0	履行没收财产			
收入				支出		余额	
政策零花钱、劳动报酬	顾送款	汇款	其他	月平均购物	其他		
				290		562	
刑期变动	2018年4月2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犯罪事实摘要	罪犯何汉怀自2005年至2009年借钱投资贵金属及股票,因投资失败,欠下外债无法归还,后开始在广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办理信用卡进行透支、套现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日常消费。因无还款能力,上述发卡银行分别多次通过信函、电话、短信等形式进行催收,但罪犯何汉怀仍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时共欠信用卡本金人民币524404.89元。2014年12月10日,民警在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18号华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内将罪犯何汉怀抓获。						
改造表现	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奖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02分。						

经办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办人: 张华林 2019年5月29日
监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监区领导: 吴伟 2019年5月29日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 九监区
矫正与刑务办公室意见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部门领导: 15 2019年5月31日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 矫正与刑务办公室
监狱意见	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主管领导: 2019年6月10日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
省局领导批示	
备注	原判罚金150000元, 已履行罚金500元, 余额562元, 月平均购物290元,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

(2019)河监刑执字第801号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河监刑执字第801号

罪犯何汉怀，男，1980年2月7日出生，广东省德庆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佛城法刑初字第7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汉怀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3日以(2015)佛中法刑二终字第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汉怀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依(2018)粤16刑更4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9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150000元，已履行罚金500元，余额562元，月平均购物290元，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

由于罪犯何汉怀的努力，该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02分。

综上所述，罪犯何汉怀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汉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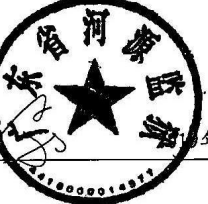


罪犯减刑审批表

填表单位:河源监狱

罪犯编号:4411040183

姓名	甘斌	别名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大学
籍贯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4年5月20日
家庭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街5号B座1607房		入监日期	2015年11月5日		判决执行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判决法院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刑期	七年		剥政年限	
罪名	受贿罪		刑期起止	自2014年03月22日起至2020年08月21日止			
犯罪时间	2011年1月1日		罚金(元)	0		履行罚金(元)	
赔偿(元)	0		赃款(元)	0		退回赃款(元)	
履行赔偿(元)			没收财产	0		履行没收财产	
收入				支出		余额	
政策零花钱、劳动报酬	顾送款	汇款	其他	月平均购物	其他		
刑期变动	2018年2月6日 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犯罪事实摘要	2011年至2013年,罪犯甘斌经中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佛山分公司)党委决定,先后担任该公司工程建设中心基建室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网络部计划管理室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期间,罪犯甘斌利用负责公司基建工程信息管理工作及工程招标投标评委的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非法接受了金星、陈焕贵(均另案处理)给予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230万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罪犯甘斌利用负责公司基建工程信息管理工作及工程招标投标评委的职务便利,在广东移动佛山分公司三水数据中心第一通信机楼、第二通信机楼及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客户服务(佛山)中心生产用户建安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等过程中,分二次收受佛山市振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星给予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130万元。罪犯甘斌利用负责公司基建工程信息管理工作及工程招标投标评委的职务便利,在广东移动佛山分公司三水数据中心华南大区物流中心项目的招投标等过程中,分二次收受广州经暨纬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焕贵给予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100万元。2014年3月21日,罪犯甘斌主动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投案。2015年8月26日,罪犯甘斌退缴赃款230万元。						
改造表现	在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奖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4分;惩罚:扣10分。						

经办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办人: 张华林 2019年5月29日
监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监区领导: 吴伟 2019年5月29日 
矫正与刑罚办公室意见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部门领导: 15 2019年5月31日 
监狱意见	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主管领导: 8 2019年6月10日 
省局领导批示	
备注	职务犯罪无级别

(2019)河监刑执字第810号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河监刑执字第810号

罪犯甘斌，男，1964年5月20日出生，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2日作出(2015)佛城法刑初字第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依(2018)粤16刑更1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21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职务犯罪无级别。

由于罪犯甘斌的努力，该犯在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次，剩余考核分34分；扣10分。

综上所述，罪犯甘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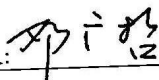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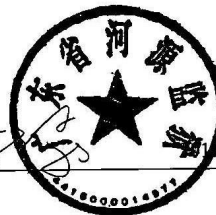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罪犯减刑审批表

填表单位:河源监狱
罪犯编号:4411040734

姓名	陈思宏	别名	梁子全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中专
籍贯	广东省蕉岭县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7日		
家庭住址	广东省蕉岭县新铺镇北方村二口塘	入监日期	2016年1月25日	判决执行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判决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期	八年六个月	剥夺年限			
罪名	集资诈骗罪	刑期起止	自2014年04月16日起至2022年03月15日止				
犯罪时间	2011年11月8日	罚金(元)	100000	履行罚金(元)	100000		
赔偿(元)	0	赃款(元)	0	退回赃款(元)			
履行赔偿(元)		没收财产	0	履行没收财产			
收入				支出		余额	
政策零花钱、劳动报酬	顾送款	汇款	其他	月平均购物	其他		
刑期变动	2018年4月2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犯罪事实摘要	2011年11月8日,王某(另案处理)在广州市注册成立亿品公司,由其本人任职法定代表人。2013年3月,王某在深圳市注册成立亿品深圳分公司,住所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2401、2402房。当月,罪犯陈思宏在广州市委托他人伪造了一张姓名为“梁子全”的身份证,并以“梁子全”的名义入股亿品深圳分公司,任亿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王某及罪犯陈思宏等人以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为由,虚构公司投资前景,安排工作人员以亿品深圳分公司的名义通过电话宣传、派发宣传单、组织短途旅游、聚餐等方式,在深圳市招揽、引诱中老年人与亿品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许诺月息2%的回报,向公众吸收资金。2013年6月5日,王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珠海市公安局抓获,而罪犯陈思宏等人则仍然继续以亿品公司的名义向公众集资,骗取资金。经查,截至2013年10月,罪犯陈思宏使用诈骗方法向50名群众非法集资,金额共约人民币110万元。2014年4月16日,罪犯陈思宏在广州市天河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伪造的姓名为“梁子全”的居民身份证亦被缴获。						
改造表现	在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奖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18分;惩罚:累计扣5分。						

经办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办人:  2019年5月23日
监区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监区领导:   2019年5月25日
矫正与刑罚办公室意见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部门领导:   2019年5月31日
监狱意见	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主管领导:   2019年6月10日
省局领导批示	
备注	原判罚金100000元, 已履行罚金100000元,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

(2019)河监刑执字第791号